

1. 一般事項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名稱由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改為現時所用之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會計政策變動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導致確認支出之會計政策改變，並就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對權益作出相應入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已從當中規定之過渡性條文獲益。因此，本集團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所計算之支出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微不足道。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導致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約土地被重新分類至經營租約有關之會計政策改變。就租約土地支付之即時預付款項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支銷，而於出現減值時，則在收益表支銷減值。於過往年度，租約土地乃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由於不能可靠地將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價值劃分，故土地之租約權益被視為融資租約，並持續地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租約土地入賬。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規定追溯應用及主要處理實體發出之財務工具之分類，以及訂明財務工具之披露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財務工具之確認、計算及終止確認，以及就對沖會計法訂明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所帶來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法」之替代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證券投資」，並按公平值計量。證券投資之未變現盈虧於盈虧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呈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投資乃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採納此項準則後，本集團已將其證券投資重新調配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稱為「持作買賣投資」。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除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若干變動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亦規定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表處理者除外)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於年內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分拆為權益及負債部分。貸款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乃根據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價列賬。價值改變乃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倘按組合基準計算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超出之虧絀會自收益表扣除。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乃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一切變動則在收益表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重估虧絀水平，故有關會計政策變更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而不論應用舊政策或新政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估值變動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轉變

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除以下修訂(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生效)外，董事預期，於往後會計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本集團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按財務工具入賬，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該等合約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之金額及最初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之累積攤銷，並以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可靠地斷定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則以公平值計算，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之主要會計政策內。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購入生效日期開始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一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或控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等同決策組織成員組合之實體。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投資賬面值按個別投資項目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而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聯營公司並非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作出收購後調整減個別投資價值之任何減值。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就該聯營公司作出擔保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最初按成本，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計算。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確認為獨立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實體之商譽則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實體之權益內。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每年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為方便進行減值測試或釐定出售之盈虧，商譽被撥入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經重估後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融資租約項下承租人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並以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計入其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乃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並應用公平值模式，則該物業權將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之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投入運作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之年度於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產生之盈虧乃根據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列作收入或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自全面操作後起計之估計可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準備：

租約土地	按餘下租約期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10%-20%
傢俬及裝置	10%-20%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25%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按貿易日之基準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乃於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期內之收益表。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無持作買賣用途。其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所計算之攤銷成本已包括直至到期日止之年度內，收購時出現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在貸款及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其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所得款項乃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非可換股票據等值項目之市場比率釐定；而該金額(扣除交易成本)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在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所得款項餘額將分配至換股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換股權賬面值在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

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可予可靠地量度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於交易日訂立有關買賣合約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物業租出期間按租約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釐定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關跡象存在，本集團將根據該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能獨立產生流動現金之最小資產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即一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一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逆轉之金額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在過往年度沒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金額。逆轉減值虧損之金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及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之債項淨額，乃為回報僱員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得之未來福利款額。債項乃採用預計單位記存法計算，並就其現值折讓及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現時利得稅開支乃根據年內業績經不可課稅或減免項目調整後釐定。稅項乃按當日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一切暫時性差額予以準備。於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乃按有關期間預期生效之稅率計算，並根據已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乃予以確認，惟以將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予動用之可減免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撥回之金額為限。

遞延稅項概無就商譽、除業務合併外及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交易進行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之附屬公司投資三者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外幣換算

涉及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差額乃撥入收益表處理。

股權付款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客戶、供應商等)發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基於本集團估計最終所獲股份價值，並就不可在市場買賣之歸屬條件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歸屬期內將以直線法將授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列作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a)該方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b)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c)該方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為其中一名合營者；(d)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e)該方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f)該位為一間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g)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現金等值

在現金流轉表中，現金等值包括短期高流動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等值包括與現金性質相似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例如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市場報價為結算日之當時買盤價。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採用折讓現金流轉估值法連同減值評估(如需要)釐定於結算日之賬面金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債項及權益投資、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入列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利率主要為銀行之最優惠利率加若干比率。該等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2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屬微不足道，且已透過新造貸款或權益集資以應付預期中之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中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備有足夠之現金儲備及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充足之已承諾資金額，藉以應付本身之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

6.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經營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買賣上市投資、物業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112,293	81,765
利息收入	12,028	10,661
租金收入	156	318
	124,477	92,744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3,155	—
呆壞賬準備撥回	5,050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400	3,350
撥回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	11,033
	<u>8,605</u>	<u>14,383</u>

8.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為其主要報告形式，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資產均設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包括下列各項：

買賣投資	:	買賣證券
提供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貸款融資
物業投資	:	為賺取租金收入而出租物業
投資控股	:	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而持有投資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112,293	12,028	156	—	—	124,477
其他收益	—	5,050	400	2,540	615	8,605
收益總額	112,293	17,078	556	2,540	615	133,082
分類業績						
	(37,954)	9,070	89	(2,026)	(7,944)	(38,765)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撥回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75,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溢利						1,40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5,925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20,528	—	—	—	—	20,528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13,3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7	(4,743)	—	(94,605)	(150)	(99,351)
融資成本						(8,163)
稅項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1,715)

8.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買賣投資	提供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1,765	10,661	318	—	—	92,744
其他收益	—	—	3,350	—	11,033	14,383
收益總額	<u>81,765</u>	<u>10,661</u>	<u>3,668</u>	<u>—</u>	<u>11,033</u>	<u>107,127</u>
分類業績	(7,634)	(66,433)	2,986	(542)	7,352	(64,271)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75,036)
因確認一間聯營公司出現減值虧損而 對負商譽解除						21,24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24,0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997	(139,578)	—	(20,136)	(26,860)	(180,577)
融資成本						(14,185)
稅項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36,86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626	40,280	9,964	18,274	82,144
聯營公司權益					238,549
未分類資產					23,504
總資產					344,197
負債					
分類負債	3,384	—	24	10,422	13,830
未分類負債					18,800
總負債					32,6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3,853	18,554	12,074	18,682	73,163
聯營公司權益					181,113
未分類資產					31,659
總資產					285,935
負債					
分類負債	—	18	42	178,020	178,080
未分類負債					16,404
總負債					194,484

8.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	1,812	1,812
折舊支出	—	—	191	—	1,116	1,30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75,036)	—	(75,036)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列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5,156	—	5,15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	—	—	75,000	—	75,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 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16,694	—	—	—	—	16,69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400)	—	—	(4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	53	53
折舊支出	—	—	14	—	1,664	1,678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列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23,721	—	23,721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75,036	—	75,036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淨額	1,920	—	—	—	—	1,92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3,350)	—	—	(3,350)
撥回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	—	—	—	(11,033)	(11,033)
呆壞賬準備淨額	—	63,747	—	—	—	63,7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強積金計劃供款	214	216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		
核數師酬金	1,148	950
經營租約費用		
設備	59	33
辦公室物業	929	855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16,694	1,920
呆壞賬準備淨額	—	63,747
解除負商譽至收入(列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741)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列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156	23,72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237	(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9)	9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56)	(318)
扣除：費用	42	100
	<u>(114)</u>	<u>(218)</u>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9	7,564
五年後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226	1,555
可換股票據	4,568	5,066
	<u>8,163</u>	<u>14,185</u>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友衡	—	2,400	12	2,412
鍾紹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357	9	366
盧更新	—	810	12	822
金紫耀	—	592	9	601
黃偉文	—	269	8	277
王迎祥	—	336	12	348
非執行董事				
劉大業	24	—	—	24
鍾紹涑	30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120	—	—	120
連慧儀	110	—	—	110
繆希	120	—	—	120
中島敏晴	24	—	—	24
翁世炳	—	—	—	—
彭宣衛	—	—	—	—
	428	4,764	62	5,2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四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友衡	—	2,400	12	2,412
鍾紹沐	—	800	12	812
盧更新	—	810	12	822
王迎祥	—	415	12	4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120	—	—	120
繆希	100	—	—	100
翁世炳	—	—	—	—
	<u>220</u>	<u>4,425</u>	<u>48</u>	<u>4,693</u>

屬於以下範圍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2	6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u>13</u>	<u>7</u>

僱員酬金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酬金	<u>768</u>	<u>768</u>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目的而言產生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對賬		
除稅前虧損	<u>(131,715)</u>	<u>(336,868)</u>
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050)	(58,952)
不可扣除支出	36,650	59,477
稅項豁免收益	(18,157)	(4,291)
未確認稅項虧損	4,571	3,79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4)	(31)
年內稅項(收入)支出	<u>—</u>	<u>—</u>

適用稅率為香港利得稅之17.5% (二零零四年：17.5%)。

13.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之虧損為131,7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6,868,000港元)，其中67,7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9,505,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年內虧損131,7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6,8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71,246,000股(二零零四年：1,209,7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年初	11,930	20,530
出售	(2,680)	(11,950)
年內公平值之增加	400	3,350
	<u>9,650</u>	<u>11,930</u>
於結算日	<u>9,650</u>	<u>11,930</u>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6,850	6,780
中期租約	2,800	5,150
	<u>9,650</u>	<u>11,930</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乃按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獲市場證據支持)而釐定；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對賬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28,799	644	501	487	285	30,716
添置	—	—	21	32	—	53
出售	—	(533)	(130)	(284)	—	(947)
折舊	(1,107)	(23)	(116)	(147)	(285)	(1,678)
撥回減值虧損	11,033	—	—	—	—	11,033
於結算日	<u>38,725</u>	<u>88</u>	<u>276</u>	<u>88</u>	<u>—</u>	<u>39,177</u>
賬面金額對賬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38,725	88	276	88	—	39,177
添置	—	849	211	310	442	1,812
出售	(16,897)	—	(147)	(6)	(241)	(17,291)
折舊	(638)	(182)	(114)	(172)	(201)	(1,307)
於結算日	<u>21,190</u>	<u>755</u>	<u>226</u>	<u>220</u>	<u>—</u>	<u>22,391</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272	5,012	7,260	2,393	3,514	59,45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547)	(4,924)	(6,984)	(2,305)	(3,514)	(20,274)
	<u>38,725</u>	<u>88</u>	<u>276</u>	<u>88</u>	<u>—</u>	<u>39,17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758	5,861	902	1,932	—	34,45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568)	(5,106)	(676)	(1,712)	—	(12,062)
	<u>21,190</u>	<u>755</u>	<u>226</u>	<u>220</u>	<u>—</u>	<u>22,39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21,1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725,000港元）。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	952,534	952,881
減值虧損	(921,415)	(875,957)
	31,119	76,924
附屬公司欠款	492,700	290,025
呆賬準備	(98,100)	(125,600)
	394,600	164,425
	425,719	241,349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四年，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約25,913,000港元之款項須按年利率8厘計息。

董事認為，完整地呈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呈列於結算日將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a A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uv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互聯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3,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	提供行政 服務
互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借貸
Embrac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rand Wish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Cl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國際郵票錢幣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20,2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Leapfl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Pearl Dec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恆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持有
隆福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能欣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92,900,008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63.92	36.08	投資控股
Wellhand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Win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Yearwise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經營。

附註：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18.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2,549	128,827
減值虧損		—	(75,036)
	18(a)	32,549	53,791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HMIL	18(b)	131,000	127,322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發德澳門貸款	18(j)	75,000	—
		238,549	181,113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

(a) 非上市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	英屬處女群島	309,633,333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股份	49.87%	投資控股
發德澳門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 (「發德澳門」)	英屬處女群島	3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29.7%	投資控股及買賣 高級音響器材

- (i) 年內，由於HMIL向第三方發行股份，本集團於HMIL之權益先由42.03%下降至41.54%，其後因為HMIL再向一名第三方購回本身之股份，以致本集團於HMIL之權益由41.54%回升至44.50%。由於上述HMIL股權之變動，為數1,400,000港元之視作出售溢利及為數13,300,000港元之視作收購虧損已於收益表確認。HMIL之股權因兌換60,000,000股HMIL股份(詳見附註18(b)及(d))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49.87%。
- (ii) 年內，本公司經由其全資附屬公司：(a)收購發德澳門約29.7%股權，代價為30美元；(b)成為有關發德澳門之股東協議之訂約方，並向發德澳門提供15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發德澳門貸款」，詳見附註18(j))；及(c)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詳見附註23)，並向發德澳門支付現金50,000,000港元，以償付本集團對提供新發德澳門貸款之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b) HMIL之欠款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			
現有票據			
於年初		127,322	—
透過抵銷到期墊款進行認購		—	150,000
應計利息		2,978	7,022
贖回		(25,300)	—
部分出售予一名第三方		—	(29,700)
透過發行第二新票據支付現有票據及應計利息	(c)(ii)	(105,000)	—
		<u>—</u>	<u>127,322</u>
新票據 (包括第一新票據及第二新票據)			
發行新票據	(c)(i,ii)	146,000	—
兌換可換股票據	(d)	(15,000)	—
		<u>131,000</u>	<u>127,322</u>

(c) 根據本公司與HMIL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協議：

(i) 本公司以面值向HMIL轉讓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出讓為數41,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以換取HMIL發行本金額4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新票據」）及

(ii) HMIL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發行之6厘可換股票據，當中包括未償還本金額95,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0,000,000港元，已交出予HMIL，代價為105,000,000港元，將透過由HMIL發行之另一張本金額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新票據」）之方式支付。

新票據將按年利率8厘計息，按月支付，並將於發行日起計滿十年到期，惟可自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普通股0.2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HMIL股份。

(iii) HMIL將向本公司提供由HMIL、其附屬公司或獨立方按最優惠利率提供為數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款項，並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動用該備用信貸款項。

(d) 於完成附註(c)所述之協議後，本集團將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2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HMIL普通股。年內，因收購HMIL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之正商譽約5,100,000港元已悉數減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在評估正商譽有否出現該減值虧損時，已適當考慮HM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e) 董事認為新票據之公平值為初步確認之交易價。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 (f)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從HMIL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收取為數約7,1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22,000港元)之利息收入。
- (g) 於結算日後，HMIL向第三方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於HMIL之股權因而攤薄至35.55%，而HMIL已把新票據之換股價調整至每股0.15港元。
- (h) 就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作出調整後，HMIL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綜合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營業額	<u>33,606</u>	<u>35,870</u>
年度虧損	<u>(222,457)</u>	<u>(421,199)</u>
本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94,195)	(159,597)
解除負商譽為收入	—	2,741
因收購HMIL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u>(5,156)</u>	<u>(23,721)</u>
應佔HMIL之虧損	<u>(99,351)</u>	<u>(180,577)</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94,909	8,500
流動資產總額	348,266	522,345
流動負債總額	(246,908)	(104,0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1,000)</u>	<u>(120,300)</u>
權益總額	<u>65,267</u>	<u>306,512</u>
本集團應佔款額	<u>32,549</u>	<u>128,827</u>

- (i) 去年，HMIL之核數師因以下事宜之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未能發表意見：(1)未能確定去年之審核保留意見對二零零四年業績構成之連帶影響；及(2)核數師未能評估一名董事之財政實力，該董事已就收回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應收貸款提供個人擔保。因此，本公司已就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之HMIL權益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準備約75,000,000港元。

年內，HMIL蝕讓持有相關應收貸款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應佔HMIL虧損已計入該出售之虧損。據此，本集團不再需要早前作出之75,000,000港元準備，並已於本年度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 (j) 發德澳門貸款於結算日之賬面金額按攤銷成本計算，相當於按結算日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扣除減值虧損)。

發德澳門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八年後於要求時償還。於結算日後，為數150,000,000港元之發德澳門貸款已出售予一名第三方，現金代價為75,000,000港元。據此，發德澳門貸款於結算日乃按其於其後之可變現值75,000,000港元列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應佔發德澳門之虧損並不重要。

19.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期權費	<u>7,143</u>	<u>—</u>

年內，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eapfly」)與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兄長(「莊先生」)就收購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凱聲」)人民幣15,000,000元註冊資本之50%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期權契據(「契據」)；凱聲為於中國內地新成立之公司，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銷售汽車部件。

根據契據，為數約7,1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00,000元)之期權費，乃支付予莊先生就授予本集團一份認購期權之代價，該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兩年期間(「期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以購買莊先生於凱聲註冊資本之50%股權人民幣7,500,000。認購期權倘並無於期權有效期內行使即告失效。在此以前，莊先生向Leapfly承諾：i)於緊隨凱聲宣佈從日後之可分配溢利分派股息後向Leapfly轉讓其於凱聲收取之所有股息；ii)促使至少一名Leapfly代表成為凱聲之董事。

於結算日，凱聲正進行資本驗證。莊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已獲委任為凱聲之董事。

於結算日後，Leapfly連同期權已按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第三方。

20. 持作買賣投資／證券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投資	13,626	2,902
非上市投資	—	17,472
	13,626	20,374

誠如附註2所述，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21. 應收貸款

批予借入人之貸款乃按指定到期日償還。結餘包括應收以下之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第三方	40,280	158,342	40,280	—
關連公司	—	20,460	—	—
	40,280	178,802	40,280	—
呆壞賬準備	—	(160,000)	—	—
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40,280	18,802	40,2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續)

於結算日之應收貸款(扣除呆壞賬準備前)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到期償還	40,280	65,386	40,280	—
已過期償還之結餘：				
一至三個月	—	—	—	—
四至六個月	—	15,362	—	—
七至十二個月	—	26,518	—	—
十二個月以上	—	71,536	—	—
	40,280	178,802	40,280	—

22. 計息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i)	18,399	32,054	—	—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i & ii)	—	96,080	—	96,080
	18,399	128,134	—	96,080

22. 計息借款 (續)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29	104,683	—	96,080
第二年	2,201	2,749	—	—
第三年	2,388	2,902	—	—
第四年	2,590	3,064	—	—
第五年	2,809	3,236	—	—
五年以上	3,782	11,500	—	—
	13,770	23,451	—	—
	18,399	128,134	—	96,080

附註：

(i) 其他貸款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6,080	90,519	96,080	90,519
增添	77,000	84,921	77,000	84,921
償還	(173,080)	(79,360)	(173,080)	(79,360)
於結算日	—	96,080	—	96,080

(ii) 銀行貸款為浮息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所附利息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1厘不等。其他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所附利息則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厘及每月2厘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附註i)	53,000	63,840	53,000	63,840
年內發行(附註ii)	200,000	55,000	200,000	55,000
贖回(附註i)	(53,000)	(58,800)	(53,000)	(58,800)
轉換(附註iii)	(200,000)	(7,040)	(200,000)	(7,040)
於結算日	—	53,000	—	53,000
以下列方式呈列：				
即期部分	—	53,000	—	53,000
非即期部分	—	—	—	—
	—	53,000	—	53,000

附註：

- (i) 可換股票據按7.8厘之年利率計息，並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前七天(不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將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之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由於去年發行紅股，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由0.5港元下調至0.45港元。

年內，本金總額達5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本集團悉數贖回。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發德澳門及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免息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將按每股0.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七天(不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贖回500,000港元完整倍數之全部或部分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之賬面金額已於發行票據時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以釐定其各自之公平值。負債部分(包括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6.35厘年實際利率計算，於票據發行時釐定。權益部分乃內含將負債轉換成本集團權益之選擇權之公平值。

- (iii) 年內，本金總額達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4.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3,208,635</u>	<u>136,938,906</u>
二零零四年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68,868,495	36,886,850
行使認股權證	45,739,040	4,573,904
轉換可換股票據	7,405,405	740,541
發行股份	130,440,000	13,044,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4,573,467	2,457,347
發行紅股	792,362,647	79,236,264
於結算日	<u>1,369,389,054</u>	<u>136,938,906</u>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369,389,054	136,938,906
行使認股權證	(i) 13,338,925	1,333,892
轉換可換股票據	(ii) 800,000,000	80,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ii) 137,358,374	13,735,837
發行股份	(iv) 712,000,000	71,200,000
於結算日	<u>3,032,086,353</u>	<u>303,208,635</u>

附註

24. 已發行股本 (續)

附註：

- (i) 年內，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按每股0.14港元之現金認購價行使認股權證，合共獲發13,338,9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 (ii) 年內，發德澳門及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獲發合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
- (iii) 根據年內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1810港元至0.2028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合共發行137,358,37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iv)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簽訂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及每股0.16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27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及每股0.1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43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8,273	88,128	—	160,494	266,895
行使認股權證	11,474	—	—	—	—	11,47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4,177	—	—	—	—	4,177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扣除						
發行開支	88,070	—	—	—	—	88,070
發行紅股	(79,236)	—	—	—	—	(79,236)
抵銷累計虧損	—	—	(88,128)	—	88,128	—
年內虧損	—	—	—	—	(336,868)	(336,8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85</u>	<u>18,273</u>	<u>—</u>	<u>—</u>	<u>(88,246)</u>	<u>(45,488)</u>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485	18,273	—	—	(88,246)	(45,488)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55,725	—	55,725
行使認股權證	533	—	—	—	—	53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2,074	—	—	—	—	12,07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扣除						
發行開支	51,264	—	—	—	—	51,264
轉換可換股票據	121,690	—	—	(55,725)	—	65,965
年內虧損	—	—	—	—	(131,715)	(131,7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046</u>	<u>18,273</u>	<u>—</u>	<u>—</u>	<u>(219,961)</u>	<u>8,358</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包括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627,9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2,86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91,448	—	(107,655)	183,793
行使認股權證	11,474	—	—	—	11,47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88,070	—	—	—	88,0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4,177	—	—	—	4,177
發行紅股	(79,236)	—	—	—	(79,236)
抵銷累計虧損	—	(291,448)	—	291,448	—
年內虧損	—	—	—	(279,505)	(279,505)
	<u>24,485</u>	<u>—</u>	<u>—</u>	<u>(95,712)</u>	<u>(71,227)</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485	—	—	(95,712)	(71,227)
行使認股權證	533	—	—	—	533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55,725	—	55,72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2,074	—	—	—	12,07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51,264	—	—	—	51,264
轉換可換股票據	121,690	—	(55,725)	—	65,965
年內虧損	—	—	—	(67,715)	(67,715)
	<u>210,046</u>	<u>—</u>	<u>—</u>	<u>(163,427)</u>	<u>46,619</u>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運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新計劃於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董事會可批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客戶、供應商等），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倘未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且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每獲授1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批授日期起十年內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批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a)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於年初	—	—
已授出	137,358,374	24,573,467
已行使	(137,358,374)	(24,573,467)
於結算日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期 每股市值 港元	已收取之 所得款項 港元	數目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0.2028	0.188	2,028,000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0.2028	0.185	1,086,678	5,358,374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0.1914	0.181	6,124,800	32,0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1852	0.187	9,260,000	50,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0.1880	0.181	1,880,000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0.1810	0.184	5,430,000	30,000,000
			<u>25,809,478</u>	<u>137,358,374</u>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27. 認股權證

年內，13,338,925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認購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到期。

28.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38
應收貸款	41,416
其他應收款項	34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1,1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
	<u>59,79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5,925
	<u><u>65,720</u></u>

2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流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代價	65,720
已收由HMIL發行為數4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18(c)(ii))	(41,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入淨額	24,720

年內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338,000港元進賬，而由上一結算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則為本集團帶來約3,117,000港元之除稅後虧損。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已分別於附註18、23及24披露。

30.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6	8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7	713
	1,793	1,568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其所有投資物業，平均租期為一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	1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7	1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或然負債

銀行融資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本公司分別就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3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000,000港元)而向銀行提出之擔保，有關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準備。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分別為18,3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054,000港元)及21,4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589,000港元)。

3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下列賬面值之若干資產已作為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21,190	38,725
投資物業	9,650	11,930
	<u>30,840</u>	<u>50,655</u>

33. 遞延稅項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692	10,755
稅項虧損	178,895	184,708
於結算日	<u>180,587</u>	<u>195,463</u>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無限期。31,6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20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此乃由於其可收回性並不確定所致。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了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a)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21,19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21,724,000 港元)之物業免租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該董事之胞兄為HMIL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

(b) HMIL集團批授證券孖展貸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由下方批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 金額結餘 千港元	到期日	年利率
金紫耀						
—孖展貸款	HMIL集團	264	—	561	不適用	5厘至7.5厘
王迎祥						
—孖展貸款	HMIL集團	6,011	45	7,545	不適用	5厘至7.5厘
		6,275	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到期未付之利息或就上述貸款所作之任何準備。

(c) 年內，本集團向HMIL集團之附屬公司支付690,480港元(二零零四年：825,000港元)之配售佣金及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000港元)之財務顧問費用。

(d)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06	5,439
強積金計劃供款	78	72
	5,684	5,5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作出檢討。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已進行之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美投國際」）之25%權益，代價為66,250,000港元，已透過向第三方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每股作價0.265港元。美投國際持有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之25%，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目的為於中國內地開發及投資於煉焦煤及化學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另一名第三方訂立另一份協議，以進一步收購美投國際25%權益，代價為69,900,000港元

於完成上述協議時，美投國際將作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FM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發德澳門之投資連同為數150,000,000港元之發德澳門貸款，現金代價為75,000,000港元。根據發德澳門協議，為數25,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收取，連續兩期各25,000,000港元之供款將分別於訂立發德澳門協議日期後滿四個月及八個月當日支付。

- (c) 於結算日後，已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為數約51,300,000港元之認購現金。